

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贵万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志和智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阅审计报告；抽查记账凭证；查阅 2014 年年初至 2016 年 11 月末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等。

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审计报告；

（3）2014 年年初至 2016 年 11 月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往来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凭证；

（4）《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往来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等文

件、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访谈及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欠付实际控制人周廷红及股东黄丽娟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周廷红	黄丽娟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678,520.09	1,479,264.54	55,157,784.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416,001.50	1,796,889.46	74,212,890.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963,842.09	1,530,389.46	52,494,231.55
2016 年 5 月 31 日	10,134,238.05		10,134,238.05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134,413.80		9,134,413.80

如上，公司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进行查询；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富贵万年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进行查询。

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及《个人信用报告》；
- （2）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承诺；
- （3）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结果。

分析过程：

访谈记录、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及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结果显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膜及塑料膜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

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回复】

公司原持有的渝交运管字 500108015855 号《道路运输证》，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目前已更换为渝交运管字 500108019347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证及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类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万年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3/29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万年有限	福利企业证书	——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3	万年有限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2019/8/29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4	万年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渝 500108010863	2019/12/01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5	万年有限	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字 500108016225	2017/1/11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6	万年股份	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字 500108019347	2017/11/15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7	工友塑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0/8/19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工友塑料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7/12/31	重庆市南岸区文化委员会
9	工友塑料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2017/7/23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10	工友塑料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7/11/17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11	工友塑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018/4/13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12	工友塑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渝 201300257	2016 年 12 月	重庆市南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获取工商资料；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许可、资质、批文，以及公司知识产权、环保手续、安全生产、排污许可情况等；了解了公司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等。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等生产许可；公司的知识产权文件；公司产品的国家标准；相关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分析过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聚乙烯为原料的食品级包装膜（袋）等系列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证及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类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万年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3/29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万年有限	福利企业证书	——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3	万年有限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2019/8/29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4	万年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渝 500108010863	2019/12/01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5	万年有限	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字 500108016225	2017/1/11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6	万年股份	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字 500108019347	2017/11/15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7	工友塑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0/8/19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工友塑料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7/12/31	重庆市南岸区文化委员会
9	工友塑料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2017/7/23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10	工友塑料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7/11/17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类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1	工友塑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018/4/13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12	工友塑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渝 201300257	2016 年 12 月	重庆市南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集中供冷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56448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2	一种防锈膜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50641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3	一种阻燃膜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49080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4	一种抗紫外线膜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49088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5	一种易揭膜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49087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6	一种复合高阻隔膜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49096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7	一种新型抗菌膜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49068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8	一种新型发泡膜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49052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9	一种防雾膜	实用新型	2016/4/13	CN205149069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10	一种抗静电膜	实用新型	2016/7/20	CN205386964U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年	万年有限

公司业务开展依法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2）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管理目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使用成品聚乙烯为原材料进行再加工生产食品级塑料薄膜，不属于《管理目录》中的“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因此，公司不属于《管理目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项目实施过程亦不会产生重污染情况。

公司获得了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南岸）环验[2016]071 号《重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以及颁发的渝（南岸）环排证[2016]0097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在《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与噪声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不定期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查。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的情形。

（3）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许可的规定。公司在安全卫生生产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为：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规定》、《应急救援管理办法》、《安全工作值班制度》、《安全信息及档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化学药品管理规定》、《实验室管理办法》、《添加剂管理办法》、《废料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体系的规范公司日常生产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止，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和涉嫌犯罪的情形。

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樱花路6号的厂房经过重庆市南岸区公安消防支队的消防验收合格。

（4）公司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9687-1988
2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4456-2008
3	《包装用聚乙烯热收缩薄膜》	GB/T 13519-2016
4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GB 9691-1988
5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7-1988
6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T 30768-2014
7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通用良好操作规范》	GB/T 23887-2009
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8118-2011

公司子公司工友塑料取得了北京斯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64-15-Q-0898-R0-M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工友塑料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认证覆盖范围：塑料制品（非复合膜袋、复合膜袋）的生产和服务（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2018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制定了《质量考核管理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对生产过程中提高产品质量起到有效作用。

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上述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取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并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结论性意见：

公司业务的开展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未发生事故且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4、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核查工资表、核查劳动合同、核查南岸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证明文件及对公司综合部人事专员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公司员工档案表、劳动合同、工资表、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综合部人事专员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公司现有员工 166 人。其中，有 8 人是退休后公司返聘的员工，公司与该 8 人均签订了劳务合同，无须购买社会保险。其余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新进员工和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的员工外，其他所有员工均购买了社会保险。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劳动规章制度、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事实依据：

公司员工档案表、劳动合同、工资表、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公司现有员工 166 人。其中，有 8 人是退休后公司返聘的员工，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无须购买社会保险。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其余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新进员工和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的员工外，其他所有员工均购买了社会保险。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法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违法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免费为员工提供宿舍，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滞纳金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或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富贵万年追偿，保证富贵万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但部分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新进员工或劳务用工，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1) 2016 年 7 月 28 日，富贵万年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及对策大纲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共计 24 项议案。

(2) 2016 年 9 月 5 日，富贵万年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毛翔借款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召开 2 次董事会

(1) 2016 年 7 月 28 日，富贵万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共计 5 项议案。

(2) 2016 年 8 月 19 日，富贵万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毛翔借款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召开 1 次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富贵万年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创立大会上还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及对策大纲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

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共计 24 项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 富贵万年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 富贵万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共计 5 项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 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19 日, 富贵万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为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 富贵万年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至此,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富贵万年一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召集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 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会议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核查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询问公司股东和董事，查阅部门制度。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质量手册》、《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工艺控制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办法》、《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仓储管理规定》、《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访谈笔录》，董事会出具《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和自我评价》。

分析过程：

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富贵万年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在企业日常运作、质量管理方面，富贵万年制定了《质量手册》、《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工艺控制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办法》、《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仓储管理规定》、《售后服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包括企业、运作、管理规范、安全防范及事故快报在内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质量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在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富贵万年制定了《员工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等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对员工行为规范、请销假管理、考勤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在财务、资

金管理方面，富贵万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工作岗位职责、现金管理、印鉴保管、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盘查、支出审批、报销审核、往来账务管理、票据管理、工资及相应级别报销管理等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做了具体规定。前述制度已经在富贵万年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三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6、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

庆) (网址: <http://gsxt.cqgs.gov.cn/>); 取得建设管理局、规划局、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局、环保局、民政局、社保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征信报告。

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结果、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作出的(经开)建罚字(2015)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市规划局南岸区分局作出的渝规罚告南岸字[2016]第0016号行政处罚,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南岸)质监罚字[2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行征信报告、及建设管理局、规划局、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局、环保局、民政局、社保局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分析过程:

经过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

(1) 2015年5月8日,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对万年有限因擅自更改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单位违法建设年产4000吨耐高温蒸煮复合袋生产扩建项目工程的行为作出(经开)建罚字(2015)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万年有限作出罚款1万元并责令整改。

(2) 2016年5月27日,重庆市规划局南岸区分局作出渝规罚告南岸字[2016]第0016号行政处罚,对万年有限在年产4000吨耐高温蒸煮复合袋生产技改项目中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内容及进行建设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处罚款22,534.95元。

(3) 2014年11月11日,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工友塑料生产的食品用复合包装进行监督抽查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无恶意性,产品不合格是因为操作错误造成,属一般不合格。随后工友塑料进行了整改,同类产品于2014年11月12日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定期监督检验中被判定为合格品。经过对工友塑料的情节进行综合评判,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南岸)质监罚字[2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工友塑料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食品用复合包装袋;没收违法所得0.2016万元;处罚款0.7984万

元。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受过三次行政处罚，但未受到刑事处罚。

(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尽调过程：

取得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重庆市规划局南岸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事实依据：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规划局南岸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分析过程：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公司均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和缴纳了罚款，并且在处罚机关取得了相关证明，证明以上行政处罚均属一般违法行为：

①2016 年 9 月，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万年有限 2016 年 5 月的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除该违法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6 年 8 月，重庆市规划局南岸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万年有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违法行为是一般行政违法行为，除该违法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6 年 8 月，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工友塑料 2015 年元月的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除该违法行为以外，截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工友塑料无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记录。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上行政处罚均属一般违法行为，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访谈了分管生产部的副总经理、审阅厂房竣工验收报告及实地查看厂房，获取有关行政机关的证明，核查公司财务凭证。

事实依据：

总经理及分管生产部副总经理访谈记录，厂房竣工验收报告，厂房实地查看记录，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规划局南岸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凭证。

分析过程：

根据上述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对于近 24 个月内的一般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和整改，并且取得了处罚机关证明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公司已经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完成了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得到了相关行政机关的认可，公司针对受行政处罚的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

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诉讼均已了结，现已不存在未决诉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两年一期内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和仲裁。

（二）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还发生过以下诉讼和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法律文书	案由	审理结果	进度
1	万年有限	重庆市必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5）合法民初字第 01297 号《民事调解书》	货款纠纷	被告支付万年有限货款 34,673.08 元	货款已付清
2	万年有限	昆明信瑞包装有限公司	（2016）云 0127 民初 779 号《民事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万年有限货款 1,018,198.88 元及年利率 24% 的违约金至付清为止	被告未支付，已申请法院执行
3	富贵万年	重庆市涪渝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渝信融资担保公司	（2016）渝 0106 民初 9441 号《民事判决书》	名誉权纠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结案
4	工友塑料	重庆巴牛食品有限公司、费弟云	（2015）南法民初字第 01896 号《民事调解书》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万年有限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060,048.8 元	被告有 990,048.8 元未付清，已申请法院执行
5	工友塑	重庆郑胖子农	（2015）南法民初	承揽	被告支付工	被告未支

序号	原告	被告	法律文书	案由	审理结果	进度
	料	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字第 01643 号《民事调解书》	合同纠纷	友塑料货款 129,529.75 元	付, 已申请法院执行
6	工友塑料	成都涌泉食品有限公司、全勇	(2015) 崇州民初字第 2189 号《民事调解书》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工友塑料货款 912,072 元	被告有 862,077.85 元未付清, 公司正督促被告履行调解书
7	工友塑料	重庆轩美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2015) 渝五中法民终字第 03372 号《民事调解书》	承揽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工友塑料报酬 22,000 元	被告未支付, 已申请法院执行
8	工友塑料	重庆伦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南法民初字第 01780 号《民事调解书》	承揽合同纠纷	被告向工友塑料支付货款 203,006.94 元	货款已付清
9	工友塑料	重庆晶晶乐食品有限公司、重庆晶晶乐食品有限公司鹿角分厂	(2015) 巴法民初字第 03389 号《民事调解书》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工友塑料货款 84,946.6 元	货款已付清
10	工友塑料	重庆猪八福食品有限公司、周诏、刘虹	(2015) 九法民初字第 06831 号《民事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工友塑料 350,124.95 元	被告未支付, 已申请法院执行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务人员，核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查询公司诉讼案件材料，取得公司的说明。

事实依据:

(2015) 合法民初字第 01297 号《民事调解书》、(2016) 云 0127 民初 779 号《民事判决书》、(2016) 渝 0106 民初 9441 号《民事判决书》、(2015) 南法民

初字第 01896 号《民事调解书》、(2015)南法民初字第 01643 号《民事调解书》、(2015)崇州民初字第 2189 号《民事调解书》、(2015)渝五中法民终字第 03372 号《民事调解书》、(2015)南法民初字第 01780 号《民事调解书》、(2015)巴法民初字第 03389 号《民事调解书》、(2015)九法民初字第 06831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财务凭证，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分析过程：

结合上述证据材料，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所有诉讼均已结案，不存在未决诉讼。最新结案的案件为：

(1) 公司诉昆明信瑞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书已生效，判决昆明信瑞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1,086,099.45 及年利率 24% 的违约金至付清为止。昆明信瑞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现在正在执行过程中。

(2) 公司诉重庆市涪渝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渝信融资担保公司名誉权纠纷案，由于公司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两被告侵权，一审驳回了公司要求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公司并未上诉，该案不涉及给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所有未收到的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均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公司坏账政策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适当的。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诉讼执行情况外，另有执行最新进展情况为：成都涌泉食品有限公司和全勇在执行程序中再次向公司支付货款 1 万元。详见“第三节 四、两年及一期内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不存在未决诉讼，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完整、详细的披露。公司在所有案件中均为债权人，公司对所有生效判决中的应收款均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执行和协商、督促等方式催收，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即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登陆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事实依据：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访谈记录；

②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登陆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主办券商未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投资了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签署日后登陆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事实依据：

-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访谈记录；
- ②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
-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分析过程：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均表示不存在同业竞争；通过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名称在企查查 APP 查询，未发现异常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已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贵万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在作为富贵万年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并保证

①目前除了富贵万年，本人未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参股或间接控股)其他任何与富贵万年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富贵万年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富贵万年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③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④如富贵万年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富贵万年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富贵万年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富贵万年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富贵万年；

4) 如富贵万年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富贵万年造成的经济损失。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而采取的规范措施合理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9、关于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

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2016年5月，经万年有限及工友塑料股东会同意，万年有限收购工友塑料，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工友塑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富贵万年前身万年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工友塑料成立于2003年8月18日，双方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均处于周廷红、黄冠文夫妇控制之下，双方为关联方。富贵万年专业从事以PE为原料的食品级包装膜（袋）等系列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友塑料从事以PE膜及油墨为原料的食品用包装袋印刷及销售。富贵万年作为工友塑料PE膜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富贵万年向工友塑料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富贵万年销售收入比例（%）	期末工友塑料存货未实现损益
2014年	13,660,834.52	14.46	98,443.00
2015年	36,044,710.61	28.50	3,207.11
2016年1-5月	7,404,124.55	16.28	

如上所示，富贵万年与工友塑料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为彻底解决可能影响富贵万年经营独立性的问题，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收购工友塑料。

收购工友塑料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25日，经工友塑料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冠文、周廷红及黄丽娟将持有工友塑料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万年有限；2016年5月25日，经万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冠文、周廷红及黄丽娟以2016年3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由万年有限以350万元出资额为支付对价，收购周廷红、黄冠文及黄丽娟持工友塑料的100%股份。

收购工友塑料的作价依据：

2016年5月25日，经万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冠文、周廷红及黄丽娟以2016年3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由万年有限以350万元出资额为支付对价，收购周廷红、黄冠文及黄丽娟持工友塑料的100%股份。

双方作价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万年有限及工友塑料分别出具的神州资评（2016）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州资评（2016）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即折算后为1.3167元/股。万年有限及工友塑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分别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相关该项交易涉及的审计及评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编号	净资产审计值 (元)	编号	净资产评估值 (元)
万年有限	天职业字 [2016]12184号	65,671,314.04	神州资评（2016）第 008号	65,835,524.42
工友塑料	天职业字 [2016]12125号	1,584,126.49	神州资评（2016）第 009号	4,711,520.44

注：截至2016年3月31日，万年有限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股份评估值=65,835,524.42/50,000,000=1.3167元。工友塑料评估净资产折合为万年有限实收资本=4,711,520.44/1.3167=3,578,279.37份≈350万股份。

收购工友塑料后对万年有限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工友塑料从事以PE膜及油墨为原料的食品用包装袋印刷及销售，为万年有限的下游客户，且报告期内与万年有限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通过与万年有限合并，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有利于万年有限业务的独立性，可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富贵万年合并工友塑料前后资产及业绩如下：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资产	收入	净利润	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117,428,992.77	94,453,599.69	3,362,583.26	162,356,760.44	156,195,842.13	2,975,983.15
2015年	106,051,795.85	126,457,229.32	4,923,811.42	147,001,201.88	156,863,695.09	5,168,758.92
2016年 1-5月	108,826,757.18	45,466,270.48	2,271,649.75	139,935,465.26	59,563,678.20	748,064.44

如上所示，通过合并，富贵万年资产、收入规模有所上升，虽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下降较为明显，但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工友塑料进行了生产车间移址，原部分客户为了不影响自身需求，暂时与其他单位合作，影响了工友塑料销售业绩，从而工友塑料 2016 年 1-5 月亏损 152.67 万元，进而导致 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74.81 万元。工友塑料报告期内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工友塑料评估净资产 5,106,702.63 元，评估值高于账面净资产，并未导致富贵万年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减值。工友塑料评估增值，主要系其拥有的土地增值 199.28%，即 399.52 万元所致，具体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一、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万年有限、工友塑料分别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2003 年 8 月 18 日，两者均一直由周廷红、黄冠文夫妇最终控制。报告期内，工友塑料主要从事以 PE 膜及油墨为原料的食品用包装袋印刷及销售，为万年的下游客户，且报告期内与万年有限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为有效避免关联交易，增强万年有限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双方股东会同意，进行控股合并。”

“工友塑料从事以 PE 膜及油墨为原料的食品用包装袋印刷及销售，为万年的下游客户，且报告期内与万年有限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通过与万年有限合并，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有利于万年有限业务的独立性，可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富贵万年合并工友塑料前后资产及业绩如下：

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资产	收入	净利润	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117,428,992.77	94,453,599.69	3,362,583.26	162,356,760.44	156,195,842.13	2,975,983.15
2015 年	106,051,795.85	126,457,229.32	4,923,811.42	147,001,201.88	156,863,695.09	5,168,758.92
2016 年 1-5 月	108,826,757.18	45,466,270.48	2,271,649.75	139,935,465.26	59,563,678.20	748,064.44

如上所示，通过合并，富贵万年资产、收入规模有所上升，虽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下降较为明显，但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工友塑料进行了生产车间移址，原部分客户为了不影响自身需求，暂时与其他单位合作，影响了工友塑料

销售业绩,从而工友塑料 2016 年 1-5 月亏损 152.67 万元,进而导致 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74.81 万元。工友塑料报告期内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工友塑料评估净资产 5,106,702.63 元,评估值高于账面净资产,并未导致富贵万年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减值。工友塑料评估增值,主要系其拥有的土地增值 199.28%,即 399.52 万元所致,具体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一、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评估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工友塑料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工友塑料之实际控制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财务经理等;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工友塑料进行查询;登陆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审阅由环保、国土等主管部门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检查工友塑料财务凭证及纳税申报表;审阅公安机关为工友塑料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审阅业务相关资质凭证;审阅了工友塑料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事实依据:

①工友塑料之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监事周廷红《关于工友塑料合法合规的访谈笔录》和《声明及承诺书》;工友塑料之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执行董事黄冠文《访谈笔录》和《声明及承诺书》;工友塑料之总经理黄丽娟《访谈笔录》和《声明及承诺书》;工友塑料之财务负责人隆长宏《访谈笔录》和《声明及承诺书》;工友塑料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②工友塑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工友塑料股东、执行董事、监

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③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长生税务所及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为工友塑料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文化委员会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规划局南岸分局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市南岸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为工友塑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④工友塑料主要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支出凭证抽凭记录。

⑤工友塑料从事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⑥证监会官网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结果。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在访谈工友塑料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应人员承诺声明基础上，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登陆证监会网站查询有关处罚处罚决定书等核查结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了《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的各主管部门为工友塑料出具的证明及财务凭证显示工友塑料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工友塑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工友塑料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工友塑料试算平衡表；检查了借款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并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访谈工友塑料执行董事、监事及财务经理等；审阅了工友塑料企业信用报告。

事实依据：

①天职国际为富贵万年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6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 1-5 月工友塑料试算平衡表。

②工友塑料自 2014 年至本反馈意见说明书签署日间的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工友塑料自 2014 年至本反馈意见说明书签署日间的借款合同、大额销售合同及大额采购合同。

③工友塑料执行董事、监事及财务经理的访谈记录。

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分析过程：

①根据天职业字[2016]136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工友塑料资产负债率为 96.05%，但扣除应付实际控制人周廷红 633.61 万、应付母公司富贵万年 290.57 万元及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款 144.97 万元后，资产负债率降为 66.67%，其他大额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明细	往来单位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760.00	银行借款	2015/9/21-2016/9/20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850.00	银行借款	2015/12/14-2016/12/1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6.43	售后租回款	2015/6/30-2018/6/29

科目明细	往来单位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借款期限
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4.41	售后租回款	2015/6/30-2018/6/29

注：1）工友塑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所借 760 万元及 850 万元，工友塑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偿还完毕。主办券商核查了工友塑料企业信用报告，上述银行借款不存在潜在纠纷。

2）工友塑料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款，《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售后租回期限自 2015/6/30 至 2018/6/29，每月一次、期初支付。工友塑料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主办券商核查了工友塑料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并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帅克食品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毛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工友塑料股东及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工友塑料与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工友塑料虽存在欠付外部单位大额负债，但均能如约偿还，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另经核查，工友塑料不存在潜在纠纷。

合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定价是否公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阅了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审阅了工友塑料股权转让及万年有限合并工友塑料的股东会决议；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审阅了股权转让协议。

事实依据：

①天职国际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为万年有限、工友塑料分别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184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2125 号审计报告。

②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

准日，为万年有限及工友塑料分别出具的神州资评（2016）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神州资评（2016）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③工友塑料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④实际控制人周廷红及黄冠文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①收购的合理性分析：富贵万年主要业务是利用聚乙烯生产塑料薄膜，工友塑料主要业务是将塑料薄膜经过印刷等工序加工成塑料包装膜。因此，工友塑料与富贵万年存在大量有真实商业背景的关联交易。富贵万年收购工友塑料后，工友塑料成为富贵万年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解决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工友塑料与富贵万年存在同业竞争，富贵万年合并工友塑料后，解决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富贵万年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与最终端客户保持更紧密的联系，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经上述企业合并后，有效的解决了拟挂牌主体富贵万年的业务独立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2016 年 5 月 25 日，万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冠文、周廷红及黄丽娟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由万年有限以 350 万元出资额为支付对价，收购周廷红、黄冠文及黄丽娟持工友塑料的 100%股份。经主办券商了解，万年有限及工友塑料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均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上述 350 万元的作价依据即根据双方资产评估结果折算，双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编号	净资产审计值 (元)	编号	净资产评估值 (元)
万年有限	天职业字 [2016]12184 号	65,671,314.04	神州资评（2016）第 008 号	65,835,524.42
工友塑料	天职业字 [2016]12125 号	1,584,126.49	神州资评（2016）第 009 号	4,711,520.44

作价依据中的 350 万元，折算过程如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万年有限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股份评估值=65,835,524.42/50,000,000=1.3167 元。工友塑料评估净资产折合为万年有限实收资本=4,711,520.44/1.3167=

3,578,279.37 份≈350 万股份。

主办券商核查了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方法等，具体如下：

项目	万年有限	工友塑料
评估机构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土价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资质	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产价机构资质证书二级 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产价机构资质证书二级； 可从事除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各类资产及咨询业务	
评估目的	为万年有限拟收购其他单位股权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为工友塑料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	万年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企业净资产）	工友塑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企业净资产）
评估范围	为万年有限所有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为工友塑料所有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如上所示，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质，且对工友塑料及万年有限采用的评估方法等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结论性意见：

经对富贵万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工友塑料相关事项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且收购目的合理、价格公允。

(3)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如本反馈意见回复之“9（2）”之“合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定价是否公允”所述，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双方定价基准日财务情况均经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是公允的，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123 万元、3,609 万元及 3,512 万元，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9%、24.55%及 25.10%，占比较高。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3）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4）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比较稳定，均在 25%左右。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0%、24.44%、63.67%，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比例基本一致，而 2016 年 5 月末比例较高，主要系 1-5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前期基本保持一致，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在各时点无重大变化，进而导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根据公司行业每年下半年为销售旺季，而上半年相对淡季的季节性特征以及 2014 年、2015 年经验，公司 1-5 月的营业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 35%（按 2016 年收入预测情况，2016 年 1-5 月收入占公司 2016 年收入比例为 37.84%），因公司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则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大约为 23%，即与 2014 年、2015 年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各期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客户对象及业务模式稳定所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各月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如下：

月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11,580,711.70	7.41%	5,502,976.73	3.64%
2	8,864,263.77	5.68%	15,363,633.46	10.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11,216,650.98	7.18%	2,011,329.28	1.33%
4	9,405,203.25	6.02%	14,099,651.46	9.32%
5	14,222,942.73	9.11%	14,226,215.91	9.40%
1-5 月占比小计		35.40%		33.85%
6	11,848,427.23	7.59%	15,161,965.44	10.02%
7	13,456,700.08	8.62%	8,762,579.74	5.79%
8	15,763,332.33	10.09%	18,023,640.52	11.91%
9	13,511,848.84	8.65%	16,042,032.16	10.60%
10	11,859,923.51	7.59%	12,944,694.23	8.56%
11	11,060,346.19	7.08%	13,071,665.85	8.64%
12	23,399,559.21	14.98%	16,065,071.10	10.62%
6-12 月占比小计		64.60%		66.15%
合计	156,189,909.82	100.00%	151,275,455.87	100.00%

公司 2016 年公司 2016 年 1-5 月已审财务报告、6-11 月实现收入情况及 12 月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期间	万年有限	工友塑料	合计	内部交易抵消	抵消后收入	备注
2016 年 1-5	45,466,270.48	21,501,532.27	66,967,802.75	7,404,124.55	59,563,678.20	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6,827,975.29	2,670,794.52	9,498,769.81	720,685.40	8,778,084.41	未审计
2016 年 7 月	9,240,467.24	3,628,373.90	12,868,841.14	902,394.13	11,966,447.01	未审计
2016 年 8 月	10,490,029.73	4,142,268.43	14,632,298.16	1,347,509.99	13,284,788.17	未审计
2016 年 9 月	13,131,729.67	4,849,310.86	17,981,040.53	1,281,386.94	16,699,653.59	未审计
2016 年 10 月	12,118,472.56	4,245,219.38	16,363,691.94	1,739,208.44	14,624,483.50	未审计
2016 年 11 月	12,580,000.00	4,680,000.00	17,260,000.00	1,297,000.00	15,963,000.00	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13,000,000.00	4,850,000.00	17,850,000.00	1,300,000.00	16,550,000.00	公司预测数
合计	122,854,944.97	50,567,499.36	173,422,444.33	15,992,309.45	157,430,134.88	
1-5 月收入占全年比例					37.84%	

①信用政策方面：目前市场上的聚乙烯供应商大部分为中石油、中石化的授

权经销商，集中度高，行业内公司均存在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较弱情况，从而多要求“先款后货”的预付款模式，受该影响，公司一般不会为扩大销售而向客户提供大额的、较长信用期的销售政策，以避免公司资金严重短缺，故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3 次、3.83 次、1.56 次。2016 年 1-5 月较低主要是收入较低所致，若折算为全年，将与 2014 年、2015 年基本一致）。该特点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

②客户对象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现已积累了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海明彩印复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主要品牌为“老干妈”）等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客户对象主要集中于西南地区。从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出现稳定的特点。

③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塑料薄膜（袋）的生产、销售。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的商业模式日趋成熟，一直采取“订单一配料一采购一生产一完成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且公司主要面向西南地区，另塑料薄膜制造业也属于成熟行业，从而反映在经营成果上表现为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稳定的特点。

综上所述，在公司当前信用政策、面对的客户对象及业务模式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审查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收款政策；访谈了销售经理、查看了企业登记客户基本信息，了解了重大客户的交易频率、信用政策；登陆全国信用信息系统对重要客户进行了查询；对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的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结合《审计报告》，分析了公

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及其季节性特征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事实依据：

①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政策；

②公司总经理访谈记录；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信用调查，进行全国信用信息系统查询；

④往来款询证函统计表及主要客户访谈记录；

⑤结合审计报告等，分析公司重要指标并与同业比较记录。

⑥公司 2016 年收入预测表、收入按月明细账及 2016 年 6-1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收入预测表、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及 2016 年 6-1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原始凭证，经审阅，公司 2016 年预测的收入合理；审查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收款政策，公司主要客户均能在信用期内回款；访谈了销售经理、查看了企业登记客户基本信息，了解了重大客户的交易频率、信用政策，销售经理表示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受上游供应商影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预计将在 2014 年、2015 年基础上略有增长；登陆全国信用信息系统对重要客户进行了查询，经查询，重要客户经营状态正常，无失信状态；对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的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函证回函比例为 83%，无重大异常情况，对于未回函的，通过对出库单、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替代测试，无重大异常；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客户表示其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2016 年公司采购的存货，将与 2015 年基本一致；结合《审计报告》，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及其季节性特征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未发现异常情况。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符合

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对了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应收账款明细账与总账的发生额、余额；询问企业财务人员并抽样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应收账款的原始凭据；审阅了报告期内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查企业销售产品的出库单、销售合同、入库单。

事实依据：

- ①应收账款明细账及余额表；
- ②大额应收账款、出库单及销售合同抽凭记录；
- ③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预缴表；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对了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应收账款明细账与总账的发生额、余额，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情况；询问企业财务人员并抽样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应收账款的原始凭据，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情况；审阅了报告期内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情况；审查企业销售产品的出库单、销售合同、入库单，未发现公司。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的冲减情形。

(3)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回复】

公司将目前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京华新材		科伦股份		富贵万年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2015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2015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2016年5月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	5%	5.15%	5%	5.11%	5%	7.38%
1-2年	10%		20%		10%	
2-3年	20%		50%		20%	
3-4年	50%		100%		50%	
4-5年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如上所示，公司有关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相对较高，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截至2016年5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89.86%，且其中近50%为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大瑞昌现代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的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虽信用风险较低，但公司仍基于谨慎性，按5%计提坏账。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3,843,836.02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0.14%，该部分款项一方面系应收常年客户货款中的质量保证金，另系与部分客户存在纠纷，公司虽已胜诉，但还需公司进行催收所致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账龄较长的主要客户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备注
重庆巴牛食品有限公司		200,999.68	789,049.12	990,048.80	公司胜诉，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仍在经营。

客户名称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备注
重庆郑胖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29,529.75		129,529.75	公司胜诉,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仍在经营。
成都涌泉食品有限公司			872,077.85	872,077.85	公司胜诉, 公司正督促被告履行调解书。客户仍在经营。
重庆胖子天骄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货款中留的质量保证金。客户仍在经营。
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货款中留的质量保证金。客户仍在经营。
重庆猪八福食品有限公司	350,124.95			350,124.95	公司胜诉, 已申请法院执行。客户仍在经营。
合计	1,350,124.95	330,529.43	1,661,126.97	3,341,781.35	

公司应收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全额收回。

公司应收成都涌泉食品有限公司 872,077.85 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收回 10000.00 元。

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重庆巴牛食品有限公司及成都涌泉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经查询及了解, 上述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 虽公司与其存在纠纷, 但公司已胜诉, 公司已在向其进行催收, 另公司已对该款项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 充分体现了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 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自身特点后, 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询问了销售人员、查看企业登记客户基本信息, 了解重大客户的交易频率、信用政策;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重要客户进行查询; 审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及执行情况; 审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审阅并分析了公司已决和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事实依据:

①新三板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挂牌公司京华新材、科伦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全国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

③总经理及销售人员访谈记录；

④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在次年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明细账；

⑤法院民事判决书。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京华新材、科伦股份具有可比性，公司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38%，高于京华新材、科伦股份，也说明公司针对存在诉讼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表明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询问了销售人员，表示主要客户均能在信用期内回款，存在争议的款项公司也已提起诉讼，并胜诉，公司目前正在清收；查看企业登记客户基本信息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目前正常存续状态；审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主要款项能在信用期内回款；公司报告期末，主要款项中的 98%回款。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目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已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特点及面临的信用风险，制定的政策是谨慎的。

（4）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92.17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末应收账款明细账，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总额 9,161.93 万元，收款金额远远超过 2016 年 5 月末 3,792.17 万元。另公司按照“先进先出法”对 5 月末应收款回收情况进行了测试，公司已

收回 5 月末应收款 3,178.43 万元,收回比例为 83.32%,尚有 613.74 万元未收回。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应收昆明信瑞包装有限公司 108.61 万元、应收重庆巴牛食品有限公司 99 万元、应收成都涌泉食品有限公司 86.21 万元、应收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73.28 万元,前三项货款公司已提起诉讼,且公司已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之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两年及一期内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应收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留存的质保金,无纠纷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869.97	3,810,869.97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267.66	3,313,267.66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993.26	2,617,993.2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530.54	2,483,530.54
昆明大瑞昌现代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4,429.08	1,689,011.37
合计		14,190,090.51	13,914,672.80

如上所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收货款,公司已收回 9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账、银行进账单及对账单,并依据“先进先出法”对公司 5 月 31 日应收款回款情况进行测试。

事实依据:

- ①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表、明细账;
- ②公司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5 月末应收款账龄表。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92.17 万元。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末应收账款明细账，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总额 9,161.93 万元，按照“先进先出法”，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款已收回 83.32%，回款良好。对于尚未收回的部分，主要系应收昆明信瑞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巴牛食品有限公司、成都涌泉食品有限公司款项，上述款项公司已胜诉，目前正在催收。另应收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73.28 万元为质保金。通过对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大额应收款进行测试，公司已收回 98%。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11、关于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8.42%、24.53%、36.88%，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大。（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和金额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内容及金额等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

用及变动情况”之“4、营业外收支”之“（1）营业外收入”及“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九）递延收益”进行披露。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以 PE 为原料的 PE 膜/袋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8.42%、24.53%、36.88%。如上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由 78.42%降低为 24.53%，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5 月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36.88%，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上升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工友塑料，而工友塑料 1-5 月因其 2016 年 1 月车间移址，原部分客户暂时与其他单位合作，影响了工友塑料销售业绩，从而工友塑料 2016 年 1-5 月亏损 152.67 万元，进而导致 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74.81 万元。若扣除上述偶然性因素，即仅考虑政府补助占母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该比例降为 11.92%，低于 2014 年、2015 年度的 78.42%、24.53%。

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0,905.78 元、42,538,262.73 元及 4,539,207.30 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 2014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高于 2014 年度，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明显高于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③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富贵万年属福利企业，可享受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从而获得增值税退税所致。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到期后，被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所替代，但财税[2016]52 号所需条件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富贵万年亦仍然满足税收优惠条件规定，即富贵万年在文件有效期内仍能持续享有该增值税退税等优惠。

综上所述，公司对政府补助并不存在严重依赖，也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公司回复】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长期资产购建的部分，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明确规定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因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而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公司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政府补助”补充披露：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长期资产购建的部分，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明确规定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因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而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公司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 请主办券商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 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审阅了政府补助文件；查询了同为福利企业的上市公司政府补助列报情况；审阅了审计报告；对比分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事实依据：

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拨付文件或收款记录；

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③上市公司众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070)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分析过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并列示了21项通常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另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残疾人增值税退税作为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万年有限为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取得的残疾人增值税退税属与万年有限正常业务相关的，且具有持续性，不满足非经常性损益定义。该列示亦与同类可比公司一致，如上市公司众和股份（证券代码：002070）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亦将残疾人增值税退税列示为经常性损益。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逐项对解释性公告列示的项目进行了梳理后，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完整且准确的，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各具体准则规定，公司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关于偿债能力。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01%、76.54%、36.84%。（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3.01%、76.54%、36.84%，而2014年末、2015年末，可比新三板公司科伦股份、凌韩股份、京华新材及华瑞达平均值分别为59.59%、

45.49%，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实收资本仅为 1,000 万元，明显小于可比公司，而资产、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为维持生产经营以及 2014 年新建 1#厂房、3#及 4#职工宿舍资金需要，公司依靠银行借款及向股东无息借款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为解决该问题，2016 年股东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进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36.84%，下降后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另富贵万年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39.10%（未经审计），较 5 月末并无重大变化。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进行披露。

（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专业从事以聚乙烯为原料的食品级包装膜（袋）等系列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现已积累了众多的知名客户。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南地区，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计划将公司经营区域由西南地区拓展至陕西、河南等西北及华中地区，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巩固食品级 PE 包装膜（袋）的市场份额，以“成为西南地区食品包装膜龙头企业”，立足于食品包装行业。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1.5 亿元左右，公司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也将与前期基本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31 万元、4,253.83 万元、453.9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且逐步缓解。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3.01%、76.54%，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实收资本仅 1,000 万元，相对较低，且 2014 年新建 1#厂房、3#及 4#职工宿舍资金需要，公司依靠银行借款及向股东无息借款解决公司资金需求，而 2016 年公司在建项目接近尾声，资金需求量减小，且股东向公司进行增资后，2016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为 36.84%。未来短期内，公司不会再有大额的固定资产购建，从而资

金压力相对较小。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变现能力强的资产，如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余额共 5,300 余万元，充分保障了短期可能发生的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近期到期的银行借款，主要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所借期限为 2015/7/8-2016/7/23 的 1,500 万元贷款，该款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偿还完毕；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所借期限为 2015/9/21-2016/9/20 的 760 万元贷款及期限为 2015/12/14-2016/12/13 的 8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偿还完毕。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4,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10%（未经审计），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提前和银行沟通取得贷款审批、向股东取得借款可保障公司正常运行；公司期后到期的贷款还款正常；公司拥有较多可变现流动资产以应对短期可能发生的偿债能力不足风险。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往较高，主要因购建长期资产所致，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目前资产负债率已降低，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 6-11 月销售收入明细账；审阅了公司对 12 月销售收入预测情况；结合“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外部融资额进行了测算；抽查了公司 6-1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等。

事实依据：

①2014 年-2016 年 1-5 月审计报告；

②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预测表；

③销售百分比计算外部融资额计算表；

④6-11 月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大额销售收入抽凭记录。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短期偿债风险及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六、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1%、76.54%、36.84%，逐期下降趋势。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较同行业偏低。另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相对较小，加之公司 PE 供应商中石油、中石化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而公司向客户销售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两者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加快向客户催收账款及向股东借款解决资金需求，但若公司信用额度使用完毕或应收款项实际并非如约回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4%	76.54%	83.01%
流动比率（倍）	0.93	0.63	0.75
速动比率（倍）	0.66	0.42	0.39
银行存款（元）	4,258,201.41	7,969,723.67	8,496,312.91

”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按照“先进先出法”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款进行了测算，公司已收回 83.32%；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逐步降低，并保持在 39.10%左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6 年 1-5 月已审财务报告、6-11 月实现收入情况及 12 月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期间	万年有限	工友塑料	合计	内部交易抵消	抵消后收入	备注
----	------	------	----	--------	-------	----

期间	万年有限	工友塑料	合计	内部交易抵消	抵消后收入	备注
2016 年 1-5	45,466,270.48	21,501,532.27	66,967,802.75	7,404,124.55	59,563,678.20	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6,827,975.29	2,670,794.52	9,498,769.81	720,685.40	8,778,084.41	未审计
2016 年 7 月	9,240,467.24	3,628,373.90	12,868,841.14	902,394.13	11,966,447.01	未审计
2016 年 8 月	10,490,029.73	4,142,268.43	14,632,298.16	1,347,509.99	13,284,788.17	未审计
2016 年 9 月	13,131,729.67	4,849,310.86	17,981,040.53	1,281,386.94	16,699,653.59	未审计
2016 年 10 月	12,118,472.56	4,245,219.38	16,363,691.94	1,739,208.44	14,624,483.50	未审计
2016 年 11 月	12,580,000.00	4,680,000.00	17,260,000.00	1,297,000.00	15,963,000.00	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13,000,000.00	4,850,000.00	17,850,000.00	1,300,000.00	16,550,000.00	公司预测数
合计	122,854,944.97	50,567,499.36	173,422,444.33	15,992,309.45	157,430,134.88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 6-11 月大额收入确认单据及发票等，并结合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季节性特征，1-5 月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 35%，测算 2016 年全年收入与 2014 年、2015 年基本一致，也验证了公司上述收入的合理性。主办券商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外部融资情况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能维持公司近期发展规划。测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外部融资额} &= \text{经营资产销售百分比} \times \text{销售收入增加} - \text{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 \\
 &\quad \times \text{销售收入增加} - \text{预计销售收入} \times \text{预计销售净利率} \\
 &\quad \times (1 - \text{预计股利支付率}) \\
 &= -3,681,783.04 \\
 &= 98.83\% \times 900,366.26 - 52.26\% \times 900,366.26 \\
 &\quad - 157,430,134.88 \times 2.61\% \times (1 - 0\%)
 \end{aligned}$$

注：①经营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与经营相关的不付息资产，98.83%为 2014 年、2015 年经营资产占销售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数；

②900,366.26 为 2016 年全年预计收入与 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收入平均数差额；

③经营负债为公司负债扣除短期借款等需承担利息的金融负债后的负债，52.26%为 2014 年、2015 年经营负债占销售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数；

④157,430,134.88 为 2016 年全年预计销售收入；

⑤公司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已基本成熟，销售净利率也会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即也与 2014 年、2015 年基本一致，计算时取两年平均数，即 2.61%；

⑥公司暂无分红计划，即预计股利支付率为 0。

从上可知，通过计算外部融资额为-368 万余元，即尚无需从外部进行融资或外部融资额较小。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较低，但若公司信用额度使用完毕或应收款项实际并非如约回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但并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3、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详细说明是否属于被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形。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

业。

公司针对以上负面清单，逐一进行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符合负面清单条件（一）；

（2）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3 亿元，同行业平均水平约为年收入 1 亿元左右，公司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符合负面清单标准（二）；

（3）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的情况，不符合负面清单标准（三）；

（4）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符合负面清单标准（四）。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管理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申请挂牌，主要业务为“塑料膜及塑料膜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人民币：万元；样本数单位：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76,170.89	56	273,924.42	56	550,095.31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833.60	200	11,347.80	200	22,181.40
		区域股权市场	5,269.60	2	6,547.50	2	11,817.10
		三类市场综合	68,383.06	258	68,303.96	258	136,687.02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313,874.07		308,788.56		622,662.63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8,500.40	43	10,420.20	43	18,920.60

注：国内宏观数据中“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数据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橡胶制品业及塑料制品业计算得出。

“橡胶和塑料制品（C29）”行业上市公司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550,095.31 万元，其中包含玲珑轮胎、S 佳通等大型轮胎生产企业，轮胎企业属于橡胶行业；“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的数据口径也包含了橡胶行业的企业。橡胶行业与塑料行业商业模式和竞争环境差别较大，故选取可比细分行业“塑料薄膜制造（C2921）”的行业数据更能代表公司所属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43 家，2014、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8,920.60 万元。

（4）数据来源说明

上述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5) 与解答二营业收入等对标

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15,619.5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5,686.37 万元，两年合计 31,305.95 万元。

②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③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647,908.66 元、4,651,168.70 元及 748,064.44 元，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的情况，不符合负面清单标准（三）；

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及工信部公布的过剩产能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符合负面清单标准（四）。

14、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自公司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 2011 年 10 月，万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披露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万年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1、同意工友塑料将其所持万年有限 25.5%的股权转让给周廷红，剩余 25.5%的股权转让给黄冠文。

2011 年 10 月 11 日，根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的重华信评报（201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万年有限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5.55万元，万年有限25.5%的股权估价应为371,152.5元。工友塑料分别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年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冠文和周廷红，转让股权比例均为25.5%，转让价格均为37.775万元。该股权转让款已由周廷红、黄冠文于2011年10月19日通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园支行转账支付完毕。

如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华信评报（201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以 $145.55/100=1.4555$ 元/股由工友塑料转让给周廷红及黄冠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11年10月，万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进行以下补充披露：

“2011年10月11日，根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华信评报（201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万年有限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5.55万元，万年有限25.5%的股权估价应为371,152.5元。工友塑料分别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年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冠文和周廷红，转让股权比例均为25.5%，转让价格按重华信评报（201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即每股转让价格为1.4555元，转让金额均为37.775万元。该股权转让款已由周廷红、黄冠文于2011年10月19日通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园支行转账支付完毕。”

2、历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11年10月，万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披露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2011年10月11日，万年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2、同意将万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周廷红出资人民币450万元，黄冠

文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11 年 10 月 20 日，重庆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银会验字[2011]3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止，万年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冠文、周廷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增资资金来源为周廷红与黄冠文从事水产经营时的收入，为自有资金。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万年有限就上述事项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获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并取得注册号为 500108000028800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年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万元）		
					净资产	实物	货币
1	周廷红	500.00	500.00	50.00	24.50	25.50	450.00
2	黄冠文	500.00	500.00	50.00	24.50	25.50	4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9.00	51.00	900.00

如上所示，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原股东按 1 元/股缴纳出资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11 年 10 月，万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进行以下补充披露：

“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出资，股东按 1 元/股进行实缴。”

（2）第二次增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2016 年 3 月，万年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披露公司第二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6 日，万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同意万年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分别由周廷红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黄冠文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黄丽娟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黄筱晴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黄冰蓝在

2016年3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二、选举黄丽娟为万年有限执行董事，根据万年有限章程，执行董事为万年有限法定代表人。

如上所示，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原股东按1元/股缴纳出资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2016年3月，万年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进行以下补充披露：

“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出资，股东按1元/股进行实缴。”

（3）第三次增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2016年5月，万年有限第三次增资”披露公司第三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5月25日，万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万年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50万元，增加的350万元分别由周廷红在2016年5月31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155.75万元（占总股本44.5%）、黄冠文在2016年5月31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175万元（占总股本50%）、黄丽娟在2016年5月31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19.25万元（占总股本5.5%）出资。此次增资的350万元（股权出资）中周廷红以其持有的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2,096,626.42元，作价1,557,500.00元出资；黄冠文以其持有的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2,355,760.02元，作价1,750,000.00元出资；黄丽娟以其持有的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259,133.60元，作价192,500.00元出资。以上股权出资已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2016年3月31日至股权实际转移期间损益由万年有限承担。此次增资涉及的万年有限、工友塑料审计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已分别经天职国际审计及评估师评估。审计及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016年5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24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万年有限已收到周廷红、黄冠文、黄丽娟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周廷红以其持有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096,662 元，作价 1,557,500 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 44.5%。黄冠文以其持有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355,800 元，作价 1,750,000 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 50%。黄丽娟以其持有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59,138 元，作价 192,500 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 5.5%。

如上所示，经股东会决议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所述，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工友塑料，作价依据为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万年有限及工友塑料分别出具的神州资评（2016）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州资评（2016）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增资价格为 1.3167 元/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2016 年 5 月，万年有限第三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5 月 25 日，万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万年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50 万元，增加的 350 万元分别由周廷红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 155.75 万元（占总股本 44.5%）、黄冠文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 175 万元（占总股本 50%）、黄丽娟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 19.25 万元（占总股本 5.5%）出资。此次增资以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万年有限及工友塑料分别出具的神州资评（2016）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神州资评（2016）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折算后为 1.3167 元/股。此次增资的 350 万元（股权出资）中周廷红以其持有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096,626.42 元，作价 1,557,500.00 元出资；黄冠文以其持有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 2,355,760.02 元，作价 1,750,000.00 元出资；黄丽娟以其持有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59,133.60 元，作价 192,500.00 元出资。以上股权出资已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2016 年 3 月 31 日至股权实际转移期间损益由万年有限承担。此次增资涉及的万年有限、工友塑料审计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已分别经天职国际审计及评估师评估。审计及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本节之“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历年工商资料；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审阅了企业合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

事实依据：

- 1、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
- 2、公司股权增资股东会决议；
- 3、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收款凭证；
- 4、公司增资收款凭证、银行进账单及验资报告；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 6、神州资评（2016）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神州资评（2016）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1、富贵万年工商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富贵万年共进行过两次增资，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报告期内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6 日，万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同意万年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分别由周廷红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黄冠文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黄丽娟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黄筱晴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黄冰蓝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

该次增资时，认缴对象在公司身份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系
------	--------	------------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系
周廷红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黄冠文	监事	实际控制人
黄丽娟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女
黄筱晴	综合部人事专员	实际控制人之女
黄冰蓝	——	实际控制人之女

(2) 2016 年 5 月 25 日，万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万年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50 万元，增加的 350 万元分别由周廷红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 155.75 万元（占总股本 44.5%）、黄冠文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 175 万元（占总股本 50%）、黄丽娟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其持有的工友塑料股权 19.25 万元（占总股本 5.5%）出资。此次增资的 350 万元（股权出资）中周廷红以其持有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096,626.42 元，作价 1,557,500.00 元出资；黄冠文以其持有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 2,355,760.02 元，作价 1,750,000.00 元出资；黄丽娟以其持有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59,133.60 元，作价 192,500.00 元出资。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间的关系
周廷红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黄冠文	监事	实际控制人
黄丽娟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女

对于第 1 次增资，公司引入了黄丽娟、黄筱晴及黄冰蓝。黄丽娟为公司执行董事，黄筱晴仅为综合部人事专员，黄冰蓝并无职务，但三者同时为实际控制人之女，结合上述情况可见本次增资主要基于公司为典型的家族式企业特征及黄丽娟、黄冰蓝、黄筱晴自身身份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廷红、黄冠文夫妇之女。

对于第 2 次增资，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工友塑料所致，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

的交易。”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新股东并非是为获取其服务，而是基于其实际控制人之女身份。故不符合股份支付情形。

2、工友塑料工商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工友塑料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但转让目的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并非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故不符合股份支付。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5、请公司补充披露万年塑料厂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1）万年塑料厂设立时出资是否真实、完整；（2）公司披露的“挂靠”情况与“2005年4月5日，万年塑料厂签署了《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中所述情况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万年塑料厂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万年塑料厂于1993年5月27日由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红岩村万年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万年经济合作社”）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万年经济合作社以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红岩村原值4万元的厂房及1万元货币资金出资。万年经济合作社出资情况于1993年7月23日业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事务所审计验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1993年7月，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年塑料制品厂设立”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1993年5月27日，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年塑料制品厂”的批复》（沙民[93]字第89号），同意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红岩村万年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万年经济合作社”）开办“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万年塑料厂”）的申请。拟设立的万年塑

料厂属于民政福利企业，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包括 4 万元实物（厂房）出资和 1 万元货币出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泽富，经营范围：主营塑料制品；兼营橡胶杂件，金属杂件。1993 年 7 月 23 日，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事务所审计验证，万年经济合作社实际出资为伍万元整。1993 年 7 月 31 日，万年塑料厂取得注册号 20309965 的营业执照。”

（2）万年塑料厂设立时出资是否真实、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重庆市沙坪坝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万年塑料厂”）的全部工商档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原万年经济合作社社员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万年塑料厂工商档案、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访谈笔录。

分析过程：

万年塑料厂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由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红岩村万年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万年经济合作社”）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万元。万年经济合作社以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红岩村原值 4 万元的厂房及 1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1993 年 7 月 8 日，万年塑料厂向工商局申请开业登记时法定代表人为张泽富，经营地址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红岩村万年社，经营范围：主营塑料制品；兼营橡胶杂件，金属杂件。注册资金为五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1993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事务所对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乡红岩村万年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万年经济合作社”）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审计验证注册资金证明书》，经该所审计验证，证明出资为固定资金一厂房 4 万元，货币资金 1 万元，出资共计伍万元整。

因《审计验证注册资金证明书》属工商存档材料，且业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审

计事务所、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人盖章签字，是真实可靠的。

结论性意见：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万年塑料厂设立时实际出资 5 万元是真实、完整的。

（3）公司披露的“挂靠”情况与“2005 年 4 月 5 日，万年塑料厂签署了《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中所述情况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富贵万年 2005 年所有工商档案；查阅了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周廷红与黄冠文进行访谈；对原万年经济合作社社员进行访谈；查询集体企业产权明晰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万年经济合作社向渝中区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职工大会决议》、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盖章确认的万经[2005]002 号《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和《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重世联评报字（2005）第 103 号《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周廷红与黄冠文的访谈笔录、原万年经济合作社社员访谈笔录、《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文件。

分析过程：

（1）关于万年塑料厂“挂靠”集体企业关系的形成及认定

万年经济合作社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主要约定：

①由万年经济合作社提供场地，黄冠文与周廷红投资建厂、投资设备和流动资金。

②1999 年 1 月起，黄冠文与周廷红每年向万年经济合作社定额上交税后利润 66,060 元。

③因万年塑料厂属集体民政企业，享受国家减免税费的政策，按照渝中区民政局（1997）19 号文件规定，减免税费总额的 20%上交街道和民政局；减免税费总额的 30%作为企业利润分配；减免税费总额的 50%作为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作流动资金使用，协议终止时，企业发展基金总额的 40%上交万年经济合作社，发展基金总额的 60%留企业自行分配。

④万年经济合作社不干预万年塑料厂经营，由黄冠文、周廷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从《协议》的主要内容可见，万年塑料厂名义上属集体企业性质，但实际由黄冠文与周廷红出资建设、提供流动资金，并由黄冠文、周廷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万年经济合作社仅享有固定收取回报的权利，不承担经营风险。

按照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的规定，“由于历史原因，在我国城镇集体企业群体中，非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投资举办企业初期或发展过程中，为享受国家有关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为取得有关的生产和经营资格，或为保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信誉，或为便于获取有关证明材料，或因原主管部门及单位取消、变更等原因”形成的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城镇集体企业，但资本来源主要为个人或国有企业（单位）投资、合资、合作，其现有财产构成不属于集体性质为主，采取上交一定管理费（挂靠费）名义上由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临时管理、委托管理或“挂靠”管理等企业”。《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挂靠”集体企业的概念。

结合《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对“挂靠”集体企业的规定，万年塑料厂属于“挂靠”集体企业。

另根据重世联评报字（2005）第 103 号《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是为了满足万年塑料厂改制的需要，而提供委托评估

资产的公允价值。其中第 4 页对万年塑料厂的简介为“万年塑料厂由周廷红和皇冠文出资组建，挂靠万年经济合作社的属民政企业性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因评估报告也是据评估时的材料和企业的情况得出，具有公允性和真实性。评估报告中所述万年塑料厂属于挂靠万年经济合作社的情形，也可印证万年塑料厂为“挂靠”集体企业性质。

（2）关于万年塑料厂改制的说明

万年经济合作社与皇冠文、周廷红签订《协议》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皇冠文与周廷红按照与万年经济合作社之间的《协议》约定共向万年经济合作社上交 396,360 元。2005 年初，万年经济合作社与皇冠文、周廷红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

①皇冠文、周廷红向万年经济合作社上交万年塑料厂减免税 9 万元。

②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皇冠文与周廷红不再按照《协议》上交税后利润。

③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万年经济合作社与皇冠文、周廷红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此后万年塑料厂的经营和债权债务与万年经济合作社无关，由皇冠文、周廷红自行负责。

④万年经济合作社不再作为万年塑料厂主管部门，将企业产权变更为皇冠文、周廷红持股。万年经济合作社配合皇冠文、周廷红将万年塑料厂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过程中万年经济合作社不再分配任何财产，不参与持有任何股份。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关于改制的约定，万年经济合作社与皇冠文、周廷红签署了《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该改制方案经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同意，认为符合改制程序，并同意上报。2005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对《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予以了同意，并进行了备案。

根据《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第四条第（四）项第 4 款规定，“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

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如上所述，万年塑料厂改制方案得到了负责清产核资的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对改制方案的确认，出具了证明材料，并最终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的登记等程序，该程序符合《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第四条第（四）项第4款规定的处理挂靠的方式。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万年塑料厂的“挂靠”是因历史原因导致，故《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才要求进行清理甄别，而“改制”是解决“挂靠”的一种方法，其有利于明晰企业产权关系，消除发生产权纠纷的隐患，维护各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并且万年塑料厂改制方案经过了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的层层审批，符合当时的各项政策的精神和规定，“挂靠”与“改制”两者并无矛盾。

16、公司由万年塑料厂改制设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改制前后企业的性质、主管单位情况；（2）改制时各股东出资情况、批复取得情况；（3）改制后职工安置情况；（4）改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方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改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上述改制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情形；（3）公司股权与资产是否明晰、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改制前后企业的性质、主管单位情况

【公司回复】

万年塑料厂于1993年7月31日成立，根据当时的工商档案记载，万年塑料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

1998年底，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协议》后，形成了由黄冠文、周廷红对万年塑料厂进行实际投资，万年经济合作社收取固定税后利润的合作模式。虽注册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资本来源主要为个人，属“挂靠”集体企业性质。

2005年4月28日改制完成后,万年塑料厂理清了历史遗留的产权模糊关系,同时企业性质也由集体企业变更为《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万年经济合作社是万年塑料厂成立时的出资人,并履行了出资人职责;在万年塑料厂改制前也是由万年经济合作社行使处分万年塑料厂资产的权利。因此,改制前企业的主管单位为万年经济合作社。改制后,万年塑料厂变更为重庆万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性质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不再有隶属性质的主管单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 2005年4月,万年塑料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3、改制方案经有权部门审批、备案”进行补充披露:

“万年塑料厂设立时间为1993年,当时的主管部门为万年经济合作社。由于重庆市行政区划出现较大变化,到2005年万年塑料厂改制时,万年经济合作社的上级部门变为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负责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管部门为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 改制时各股东出资情况、批复取得情况

【公司回复】

①改制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2005年4月28日,万年有限由万年塑料厂改制设立,出资股东为黄冠文、周廷红及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周廷红以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24.5万元出资、黄冠文以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24.5万元出资、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原材料出资51万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冠文及周廷红出资情况:2005年3月10日,重庆世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世联评报字(2005)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万年塑料厂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5.27万元,评估价值49万元。2005年3月18日,万年经济合作社出具《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确认将万年塑料厂经重庆世联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49万元量化给万年塑料厂职工黄冠文24.5万元,量化给职工周廷红24.5万元。

万年塑料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重庆万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和承担。黄冠文、周廷红将量化的净资产 49 万元作为改制后重庆万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2) 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出资情况：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以聚乙烯 28.73 吨和塑料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20300 公斤向万年有限投资。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业经重庆世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重世联评报字（2005）第 104 号《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53.9 万元。出资时实际作价 51 万元。

2005 年 3 月 29 日，重庆世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世联验字[2005]第 1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重庆万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黄冠文以被量化的原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净资产出资 24.5 万元；周廷红以被量化的原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净资产出资 24.5 万元；重庆工友塑料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51 万元。

②改制时批复取得情况

2005 年 3 月 18 日，万年塑料厂制订了《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

2005 年 3 月 18 日，万年塑料厂召开职工大会，通过决定：1、同意将万年塑料厂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重庆万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3、认可万年塑料厂制定的改制方案。

2005 年 3 月 22 日，万年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万经[2005]002 号），同意：一、将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为重庆万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二、同意上报的企业改制方案和资产评估报告；三、改制后企业的股东为黄冠文和周廷红。

2005 年 4 月 5 日，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和万年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上报。

2005年4月6日，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同意《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申报并备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2005年4月，万年塑料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1、1998年，改制资产清查”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万年经济合作社和黄冠文、周廷红夫妇于1998年12月25日签订的《协议》与2005年初签订的《补充协议》，万年塑料厂的机器设备、流动资金和厂房建设均由黄冠文、周廷红夫妇提供，并由其二人负责生产经营，万年经济合作社收取固定金额的管理费。万年塑料厂属于此次“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范围，双方根据此次清理甄别工作的精神，约定黄冠文、周廷红夫妇每年继续上缴管理费66,060元直至2005年1月1日，并于签订《补充协议》后向万年经济合作社支付9万元减免税费，合计共向万年经济合作社支付了486,360元。该金额与万年塑料厂2005年3月改制时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49万元基本一致。直至2005年4月，万年经济合作社将万年塑料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企业产权变更为黄冠文、周廷红夫妇，同时将工商登记中的出资人变更为黄冠文、周廷红夫妇。”

（3）改制后职工安置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万年经济合作社2005年4月6日向渝中区工商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万年塑料厂经过十几年的时间到2004年12月31日止，正式职工为黄冠文和周廷红两人。改制后，该二人继续在改制后的万年有限工作。除两名正式职工外，其余临时员工按照其意愿继续安排在改制后的公司工作或依法解除劳动关系。万年塑料厂在改制时无退休职工，不存在退休职工安置问题。改制后至今，公司与改制前的员工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2005年4月，万年塑料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2、2005年3月，改制方案确定”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万年经济合作社 2005 年 4 月 6 日向渝中区工商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万年塑料厂经过十几年的时间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式职工为黄冠文和周廷红两人。改制后，该二人继续在改制后的万年有限工作。除两名正式职工外，其余临时员工按照其意愿继续安排在改制后的公司工作或依法解除劳动关系。万年塑料厂在改制时无退休职工，不存在退休职工安置问题。改制后至今，公司与改制前的员工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

（4）改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方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情况

如前述，万年经济合作社通过《补充协议》、《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对万年塑料厂的性质、股东出资情况、改制后职工安置情况进行了确认。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通过《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和《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过《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2005 年 4 月，万年塑料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3、改制方案经有权部门审批、备案”补充披露如下：

“万年经济合作社通过《补充协议》、《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对万年塑料厂的性质、股东出资情况、改制后职工安置情况进行了确认。”

“2005 年 4 月 5 日，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和万年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对改制方案进行了确认后，备案上报。”

（5）请主办券商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改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上述改制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情形；（3）公司股权与资产是否明晰、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改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富贵万年 2005 年所有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万年经济合作社向渝中区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职工大会决议》、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盖章确认的万经[2005]002 号《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和《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查阅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周廷红与黄冠文进行访谈，对原万年经济合作社社员进行访谈，查询当时的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万年经济合作社向渝中区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万年塑料厂《职工大会决议》，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和《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第四条第（四）项第 4 款规定，“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挂靠”集体企业与主管单位之间，其产权关系有法律依据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无约定的按照投资、借款或扶持性投入协商处理。”黄冠文、周廷红与万年经济合作社按照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对产权的约定处理万年塑料厂的所有权，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

如本反馈意见“改制时各股东出资情况、批复取得情况”所述，改制方案已经清产核资机构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及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复同意。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协议》与《补充协议》，并按照《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万年塑料厂的产权关系符合上述规定。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与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和《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即属于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表示万年塑料厂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完成。因此，改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规定。

(2) 上述改制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查阅富贵万年 2005 年所有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万年经济合作社向渝中区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职工大会决议》、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盖章确认的万经[2005]002 号《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和《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查阅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周廷红与黄冠文进行访谈，对原万年经济合作社社员进行访谈，查询当时的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万年经济合作社向渝中区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万年塑料厂《职工大会决议》，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和《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的《协议》及

《补充协议》，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了《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由万年经济合作社提供场地，黄冠文、周廷红出资提供流动资金、设备和建设厂房；万年塑料厂在改制后由黄冠文、周廷红持有股权，由黄冠文、周廷红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万年经济合作社不再持有改制后公司的股权；黄冠文、周廷红自1999年1月起每年向万年经济合作社上交66,060元直至2005年1月1日，6年间黄冠文、周廷红共向万年经济合作社396,360元。在2005年初，黄冠文与周廷红又向万年经济合作社上交减免税费9万元，共计向万年经济合作社支付486,360元。万年合作社和黄冠文、周廷红的约定实质为股权转让。该金额也与万年塑料厂2005年3月改制时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49万元基本一致。签署协议时，虽各方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而是以“挂靠”形式在万年经济合作社名下继续经营，直至2005年4月改制之时，方才根据《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等规定通过改制及工商登记使得万年塑料厂实际所有人与登记的所有人相符，理清了关于万年塑料厂产权的历史遗留问题。

如本反馈意见“16.2 改制时各股东出资情况、批复取得情况”所述，改制方案已经清产核资机构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及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复同意。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万年经济合作社出具《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同意不再收回万年经济合作社原出资5万元，并不再拥有企业股权的做法，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的规定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中小企业改革的意见》（渝委发[1997]38号）文件精神。改制方案已经清产核资机构批准同意，公司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

(3) 公司股权与资产是否明晰、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到法院、街道办事处和档案馆查询，查阅富贵万年 2005 年所有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万年经济合作社向渝中区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职工大会决议》、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盖章确认的万经[2005]002 号《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和《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查阅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周廷红与黄冠文进行访谈，对原万年经济合作社社员进行访谈，查询当时的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产权确认书》，万年经济合作社向渝中区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现有正式职工的《证明》，万年塑料厂《职工大会决议》，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的批复意见》和《重庆市渝中区万年塑料制品厂改制方案》，万年经济合作社与黄冠文、周廷红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如前所述，股东支付了合理的价格，改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万年塑料厂股权变更为黄冠文、周廷红所有的方案得到了主管单位万年经济合作社、上级部门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和重庆市渝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同意，并在工商局完成了变更和公司制改制的登记，股权清晰无误。

工友塑料以实物方式向万年有限出资经过了评估作价，具有法定依据，新增资产和股权明晰。

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对前万年经济合作社社员和万年塑料厂前员工的访谈，

并走访了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办事处与重庆市档案馆，未发现公司自 2005 年 4 月改制以后至今有任何股权纠纷。由于改制的过程规范合法，所有股权已经过工商局合法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冠文与周廷红亦已承诺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改制完成后，公司后续增资与股权转让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后续增资与股权转让均严格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及时完成了工商登记。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与资产明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7、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其他修改或补充披露事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措施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500	2015/7/8-2016/7/23	基准利率+1.505%	万年有限以 11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022 号相应土地进行抵押，周廷红、黄冠文提供保证	①
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	贷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基准利率+2.1%	周廷红、黄冠文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黄冠文、周廷红、黄丽娟提供担保；工友塑料提供担保；万年有限提供 135 万银行存款质押	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760	2015/9/21-2016/9/20	6.21	黄冠文、周廷红、黄丽娟提供保证；工友塑料以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8789 号、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8788 号房产、106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293 号土地进行抵押	③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850	2015/12/14-2016/12/13	6.2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弹子石支行	2,200	2016/9/12-2017/9/12	5.655	富贵万年以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131 号、渝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措施	备注
	石支行				(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682914号房地产进行抵押;黄冠文、周廷红、黄丽娟、黄筱晴、黄冰蓝、马杰提供保证	
6	重庆南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6/7/21-2019/7/21	10.77	富贵万年以111房地证2012字第02022号相应土地进行抵押;黄丽娟、周廷红、黄冠文提供保证	④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60	2016/11/11-2017/11/10	1年期 LPR+1.79%	工友塑料以106房地证2006字第18789号、106房地证2006字第18788号房产、106D房地证2011字第00293号土地进行抵押;黄冠文、周廷红、黄丽娟、富贵万年提供保证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490	2016/10/14-2017/10/13	1年期 LPR+1.7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850	2016/11/16-2017/11/15	1年期 LPR+1.79%		

注：①富贵万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所借1500万元，借款期限2015/7/8-2016/7/23，该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7月23日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抵押及担保已解除。

②富贵万年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为1,000万元贷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贷款实际金额为2,500,911.55元。

③工友塑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所借760万元及850万元，工友塑料已于2016年9月20日及2016年11月16日偿还完毕。

④富贵万年向重庆南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借500万元，合同期限为36个月，并按月分期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贷款余额为4,644,732.43元。

”

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

“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地址	所有权人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8789 号	南岸区樱花路 6 号	工友塑料	2006/12/8	6,990.71	2056/9/5	抵押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8788 号	南岸区樱花路 6 号	工友塑料	2006/12/8	22.16	2056/9/5	抵押
渝 (2016)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131 号	南岸区樱花路 6 号	富贵万年	2016/8/24	992.58	2062/6/29	抵押
渝 (2016)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682914 号	南岸区樱花路 6 号	富贵万年	2016/8/24	24,527.28	2062/6/29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公司服务合同；审阅了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访谈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登陆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及股转系统等网站对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查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登记的股数已按“股”为单位进行列示；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列示正确；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公司推荐报告及审计报告未涉及修改。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知悉上述事项，并已按要求修改，并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内容是一致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公司简介”之“所属行业”补充披露：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一级行业为“11 原材料”，二级行业为“1110 原材料”，三级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四级行业为“商品化工”（《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检查核对，公开披露文件中内容是一致的。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按照反馈回复方式、格式、内容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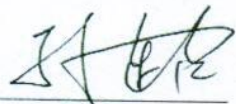
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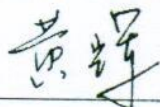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富贵万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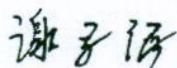
孙连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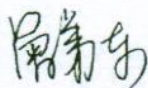


黄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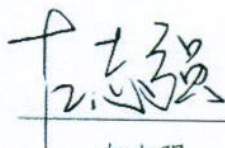
谢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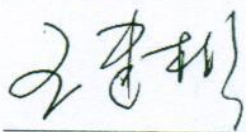
曾弟东



周晏



左志强



王建彬



王涪霖

